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8350224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17日

商 标

金源花炮

申请人 万载县金源花炮有限公司

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三兴镇闹坪村

代理机构 江西大胜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3类：火器；自燃性引火物；信号烟火；烟火产品；烟花；焰火；爆炸性烟雾信号；爆竹；鞭炮；